

2025 年 5 月 19 日经济法基础考情分析

考试难度：总体考试相对较简单，中规中矩，个别题目有一定难度。

考试重点章节：三、四、五章是考试的重点章节，出现考点的频率较高。

以下为正保会计网校为大家整理的 2025 年 5 月 19 日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科目考情分析。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银行结算账户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1. 开户申请的签章

（1）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提示】开户申请上的签章只能是“公章”而不是“财务专用章”，变更和撤销申请的签章与开户申请相同

（2）个人：个人签章

2. 预留银行签章

（1）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2）个人：本人的签名或盖章。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变更内容	时间	程序	其他要求
存款人名称	5 个工作日内	向开户银行提出变更申请	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住址以及其他		书面通知开户银行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1. 应当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法定情形

- （1）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2）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转户）。

【提示】“迁址”视不同情况（是否变更开户行）分别适用“变更”或“撤销”的规定。

2. 撤销程序

（1）与开户银行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2）企业因转户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的，银行应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交付企业。

3. 撤销顺序

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4. 不得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情形

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

5. 强制撤销

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6. 逾期不办理销户手续

存款人超过规定期限未主动办理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手续的，银行有权停止其银行结算账户的对外支付。因迁址而撤销账户除外。

【第三章需关注恒重点】

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票据行为、票据权利时效、商业汇票、支票、银行卡、预付卡（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的区分）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 1】增值税纳税地点

【题型】单选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适用对象		申报纳税地点
固定户	一般情况	机构所在地
	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市）	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申报
		经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关申报
非固定户	销售地或服务发生地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	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
进口	报关地海关
扣缴义务人	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

【涉及考点 2】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1) 包装物押金。

产品	取得时	逾期时
除酒类产品以外的其他货物	×	√
白酒、其他酒	√	×
啤酒、黄酒	×	√

【提示 1】“逾期”是指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虽未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但已经超过 1 年。

【提示 2】“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属于价外费用；包装物押金不一定属于价外费用。

(2) 折扣销售、销售折让与销售退回。

考点	具体规定	
折扣销售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	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税
	销售额和折扣额分别开具发票	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销售折让与退回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从发生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
	未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得扣减销项税额或销售额

(3) 以旧换新。

产品种类	销售额	计算公式
非金银首饰	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 【提示】不得扣减旧货物回收价格	新货物的销售价格 = 实际收取的价款 + 旧货物回收价格
金银首饰	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	实际收取的价款 = 新货物的销售价格 - 旧货物回收价格





(4) 以物易物。

交易双方均做购、销两笔业务处理：以销售货物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以购进货物的交易额核算进项税额。

(5) 还本销售。

销售额=货物销售价格（不得在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提示】还本销售税法上按正常销售处理。

(6) 余额计税（无法凭票抵扣的情况下为避免重复征税）

项目		计算公式	适用范围
金融商品转让	一般情况	销售额=（卖出价-买入价-上期交易负差）÷（1+6%） 【提示】 如年末时仍出现负差，不得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适用一般纳税人，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无偿转让股票	①无偿转让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纳税； ②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纳税	
旅游服务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地接费）÷（1+6%）	
销售不动产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土地出让金）÷（1+9%）	适用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
建筑服务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分包费）÷（1+3%）	适用执行“简易计税”办法的纳税人

【涉及考点 3】进项税额的确定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①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



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②如果是既用于不允许抵扣项目又用于抵扣项目的，该进项税额准予全部抵扣。

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④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2）非正常损失

①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③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④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注：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3）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4）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四章需关注恒重点】

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行为、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进项税额的确定、不征收增值税的情形、消费税特殊情形下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 1】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间

【题型】单选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按年计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按次预扣预缴；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

【涉及考点 2】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题型】多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1. 收入总额包括应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2. 收入的形式

形式	具体内容
货币形式	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非货币形式	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

【涉及考点 3】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1.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

(1) 工资薪金所得。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① 每次收入额 ≤ 4 000 元：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额 - 800

② 每次收入额 > 4 000 元：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额 × (1 - 20%)

【提示】稿酬所得减按 70% 计算。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2.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应纳税所得额 = 每年收入额 - 累计减除费用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

【提示】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收入额 = 工资 + 劳务报酬 × 80% + 特许权使用费 × 80% + 稿酬 × 80% × 70%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3. 其他所得

(1) 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月）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800] × 税率

每次（月）收入超过 4 000 元：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1 - 20%) × 税率

(2)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 转让财产收入 - 原值 - 合理费用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3)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扣减任何费用。

(4) 偶然所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扣减任何费用。

【第五章需关注恒重点】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个人所得税税目、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题型】单选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项目	具体规定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	向谁申请
一般规定	现级税务机关	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



	国家税务总局	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
特殊规定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	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
	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	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
	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前作出	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
罚款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不服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

【第七章需关注恒重点】

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税务行政复议范围（必经复议和选择复议的区分）、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带薪年休假

【题型】单选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累计工作年限	年休假	不享受
满 1 年不满 10 年	5 天	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
满 10 年不满 20 年	10 天	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
满 20 年	15 天	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

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享受带薪年休假条件的，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 1 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第八章需关注恒重点】

带薪年休假、劳动报酬、试用期、劳动合同的解除、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劳动仲裁、医疗期、工伤保险待遇、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

